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____年产 500 万米热转印膜项目（现阶段）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安徽垣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米热转印膜项目（现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垣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2) 改扩建(3) 技改(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热转印膜 500 万米 400 万米				
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和 6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 万元	比例	0.19%
本期实际总投资	14000 万元	本期实际环保投资	44 万元	比例	0.31%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6日)。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垣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热转印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 (2)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垣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热转印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21)19号),2021年3月。
--	--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0.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员工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	
动植物油	100	
SS	400	
BOD ₅	300	

3、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1-4。

表 1-4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阶段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相比,《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代替《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废止。

表二

项目概况

项目于歙县经济开发区紫环路 008 号投资 14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万米热转印膜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6112.2m²，改造原有厂房 5300m²，并新建一栋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3500m²）和一栋办公楼（3F，建筑面积 1500m²），购置涂布机、流延机、复合机等先进设备，现阶段已基本建设完全，形成年产 400 万米热转印膜生产能力。

安徽垣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理坐标为：118°27'36.878"E，29°54'12.725"N。东南侧隔路为黄山欧玮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南侧紧邻歙县安能物流、黄山兴伟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西北侧紧邻奥仪电器有限公司，东北隔路为安瑞控股，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的范围：1、产品规模：年产 400 万米热转印膜；2、工程建设：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楼；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等；储运工程：仓库；环保工程：相关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设施。

2.1 项目审批概况

安徽垣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委托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 万米热转印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 年 3 月取得歙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安徽垣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热转印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歙环字[2021]19 号）予以审批，项目 2021 年 9 月开始施工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4 月竣工完成，2023 年 5 月进入竣工调试并着手开展验收工作，2023 年 6 月，安徽垣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500 万米热转印膜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地理位置、项目布局、规模、污染物处理与排放等情况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和 6 月 15 日开展了现场采样、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1#车间	厂房建筑面积为 5300m ² ，1F，为厂区原有厂房，作为本项目仓库使用	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5300m ² ，1F，为厂区原有厂房，对原有厂房进行改造布局，主要作为仓库使用。同时于车间的西北侧划分约 200m ² 左右的打包车间，内放置 3 台切条机，6 台分卷机，3 台切片机	分切复卷工序设于 1#生产车间
	2#车间	新建，1F，厂房建筑面积为 3500m ² ，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使用。车间内放置涂布机、流延机、复合机、涂布复合机、分切机等设备，年生产 500 万米热转印膜	1 栋，厂房建筑面积 3500m ² ，作为项目的生产车间使用。车间内放置涂布机、流延机、复合机、涂布复合机、分切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3F，建筑面积 1500m ² ，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	3F，建筑面积 1500m ² ，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来水厂提供，年用量为 480.5t/a	由自来水厂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练江	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练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收集后经水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后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震、厂房隔声、消声	减震、厂房隔声、消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有生活垃圾分类桶、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6m ² ）	设有生活垃圾分类桶、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6m ² ）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600m ²	绿化面积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2.2 劳动组织安排

本项目（现阶段）现有职工人数 5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现阶段暂时未设员工宿舍楼及食堂。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热熔胶膜涂布机	台	6	4	-
2	热熔胶膜流延机	台	3	2	-
3	复合机	台	2	1	-
4	分切机	台	10	8	-
5	切条机	台	3	3	-
6	切片机	台	5	3	-
7	冷水机	台	6	6	机器冷却循环水
8	空压机组	组	2	2	-
9	粉碎机	台	2	1	粉碎次品边角料
10	涂布复合机	台	2	2	-

2.4 产品

表 2-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项目产量	现有产量
1	热转印膜	500 万米	400 万米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对比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离型纸	1000	800	吨	-
2	热熔胶	800	650	吨	袋装，固态，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10t
3	纸箱	20000	16000	支	-
4	纸管	60000	48000	根	-
5	PET 膜	500	400	万米	-
6	PU 颜色膜	300	240	万米	-
7	水性胶水	80	65	吨	乳液状，桶装，厂区最大存储量为 7t
8	机油	/	4.55	吨	维护设备使用，年使用量 5 升

2.6 用排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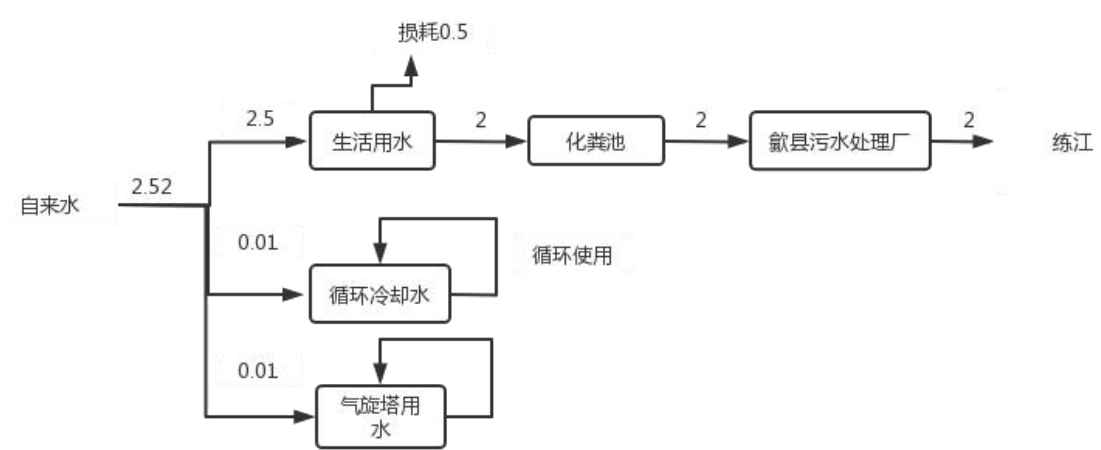


图 2-1 用排水平衡图（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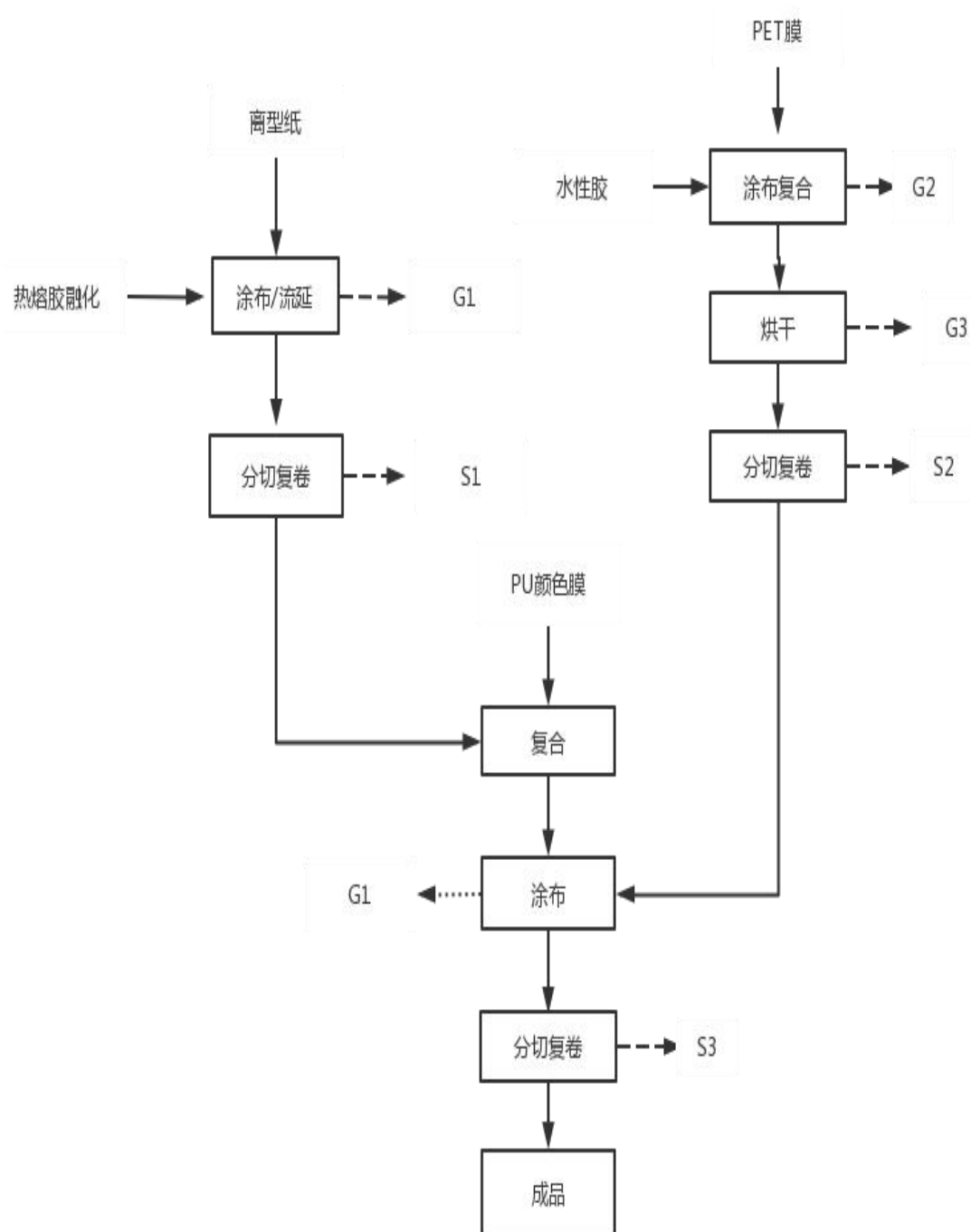


图2-3 热转印膜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将外购的固体热熔胶在涂布机投料口放入，然后加温200度左右融化，此过程密闭，没有废气外排，然后通过涂布机的特殊模头将热熔胶涂布在离型纸上，涂布后，经自然冷却固化成型（外购的热熔胶在流延机上融化，然后通过成型模具挤出，呈片状流延至平稳旋转的辊筒的辊面上，膜片在辊筒上

经自然冷却定型），然后将热熔胶膜分切成相应的尺寸，分装。

将外购的水性胶水通过涂布机的模头将水性胶水涂布在PET膜上，涂布后，经烘干机烘干，然后将PET膜分切成相应的尺寸，分装。

PU 颜色膜与 PET 膜在复合机上冷复合，此过程不产生废气，会有噪声产生，然后在涂布机上涂布热熔胶复合热熔胶膜，冷却固化成型后，分切成相应的尺寸，分装成品。

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现阶段）变动情况

表 2-4 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	否
规模	年产 500 万米热转印膜	年产 400 万米热转印膜	生产线未建设完全	否
环保设施	项目热熔胶、水性胶涂布流延烘干产生的废气（涂布废气、流延废气、复合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热熔胶、水性胶涂布流延烘干产生的废气（涂布废气、流延废气、复合废气、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环评中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处理”，实际建设为“水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属于优化处理措施	否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循环水循环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循环水循环不排放，水式过滤箱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水式过滤箱水不外排	否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管理，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无	否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下脚料及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下脚料及废	无	否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和废空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嘉兴市南湖区七星张艳道路货物运输户，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空桶收集后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	--	--

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验收范围为：产品规模：年产 400 万米热转印膜；2、工程建设：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门卫、仓库；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等；储运工程：仓库；环保工程：相关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环保设施。

本项目变动情况为：厂区内 1 条生产线尚未建设，环评中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处理”，实际建设为“水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处理”，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监测点位）：

3.1 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生活用水以及水式过滤箱废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练江。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3.2 废气

项目（现阶段）废气主要是热熔胶、水性胶涂布流延烘干产生的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现阶段）废气主要就是热熔胶、水性胶涂布流延烘干产生的废气（涂布废气、流延废气、复合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排放

项目（现阶段）未被收集到废气作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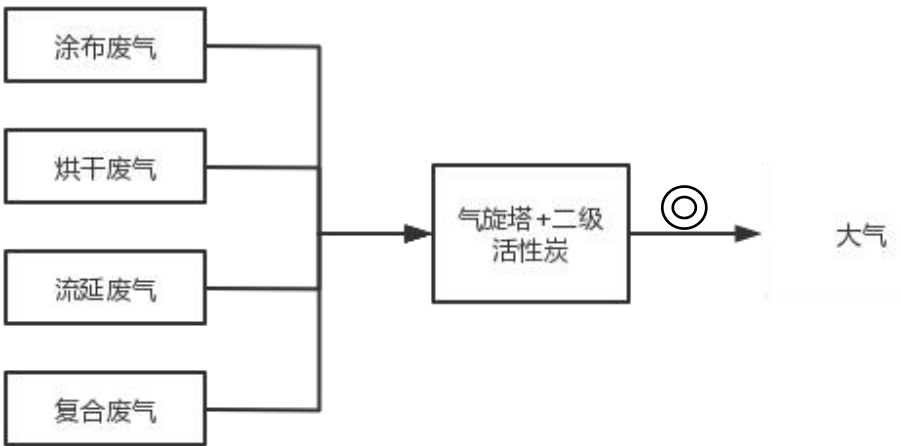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验收监测采样点示意图

3.3 噪声

项目（现阶段）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窗、消声装置等。



图 3-3 噪声排放示意图

3.4 固废

本项目（现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是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空桶、废活性炭。下脚料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嘉兴市南湖区七星张艳道路货物运输户，废机油、废空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后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3.5 环保工程

本项目（现阶段）总投资额为 14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1%。本项目（现阶段）环保措施及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内容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1	水污染防治	化粪池、雨污管网铺设	5	10
2	大气污染防治	集气罩+水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	10	20
3	噪声污染防治	采用隔声门窗、墙体隔声	2	2
4	固废收集设施	设若干垃圾桶、危废间	2	2
5	其他	环保验收等	10	10
合计			29	4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纳污水体，对纳污水体练江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涂布、流延、烘干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执行标准。

因此，拟建项目的实施不改变原有大气环境质量级别，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预计噪声源强在 75~95dB (A)。设备噪声在经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隔离等处理措施后，其噪声排放量较小，预测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有分类回收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空桶和活性炭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歙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入驻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也符合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建设单位在按环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满足区域功能区划，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

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决定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须经污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的雨水管道收集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落实
2	强化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措施收集处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努力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项目涂布、流延、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须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强化废气治理措施。在流延、涂布、烘干、复合工序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送至废气处理设施(水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落实
3	加强贮运、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努力提高物料利用率，合理控制油墨等使用量，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努力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	已加强贮运、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合理控制水性胶水的使用量，在生产过程中防止跑、冒、滴、漏现象。	落实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窗、加装减震垫等措施降低生产产生的噪声，车间布局合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时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落实
5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和下脚料。下脚料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嘉兴市南湖区七星张艳道路货物运输户。危险固废主要是废活性炭、废空桶、废机	落实

	项目产生的废空桶和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六章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危废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油一起收集后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工作	
6	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业主应落实防渗防治措施，确保土壤及地下水不受影响。	项目生产区采用一般防渗，危废间已做好重点防渗	落实
7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项目（现阶段）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均做了一般防渗，危废间作了重点防渗。企业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安徽垣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应急物资已配备齐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已加强控制，本年度环境应急培训及演练已计划安排。	落实
8	在施工期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施工期已经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
9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了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日常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 (1) 所有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使用期内，进入现场监测前检查仪器性能完好。
- (2) 所有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3)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小于 0.5dB (A)，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 (4)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了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废气排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前端不具备监测条件
	无组织	o1#~4#厂界布设四个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
					/
					/
					/
		厂房外(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浸漆房外)			/
噪声	厂界		昼、夜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 共监测 2 天	/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4 次/天, 共 2 天	/
			COD		/
			TP		/
			SS		/
			氨氮		/
			动植物油		/
			BOD ₅		/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现阶段）主体工程已竣工，项目（现阶段）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气象条件均符合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和 15 日对安徽垣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当天企业生产记录，2023 年 6 月 14 日，安徽垣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热转印膜 1 万平米左右，2023 年 6 月 15 日，安徽垣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热转印膜 1 万平米左右。

验收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和 15 日对安徽垣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现阶段）主体工程已竣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天气均为晴天，气象条件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 7-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3 年 6 月 14 日	第一次	晴	东北	1.4	31.2	99.46
	第二次	晴	东北	1.5	30.6	99.41
	第三次	晴	东北	1.6	30.1	99.37
2023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	晴	东北	1.3	31.4	99.54
	第二次	晴	东北	1.4	31.0	99.51
	第三次	晴	东北	1.5	30.5	99.47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厂区污水总排口检测数据统计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2023 年 6 月 14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 四 次	第一次	第 二次	第三次	第 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96	490	485	405	397	232	364	366	404.375
氨氮	mg/L	40.2	41.5	39.3	42.6	41.1	40.5	43.7	44.5	41.675
悬浮物	mg/L	37	33	45	43	41	36	46	38	39.8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4	113	111	93.4	91.4	53.5	83.7	84.1	93.0125
pH 值	℃	30.5	30.2	30.0	30.0	30.7	30.5	30.2	30.0	/
	无量纲	7.1	7.2	7.1	7.1	7.1	7.1	7.2	7.1	/
动植物油类	mg/L	2.15	2.17	2.14	2.03	1.97	1.96	2.04	1.97	2.05375
总磷	mg/L	16.0	16.0	15.8	16.0	16.2	16.4	16.4	15.7	16.0625

结论：试运营期间至验收期间，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pH 值在 7.1~7.2 范围之内，排放废水 COD 平均浓度为 404.375mg/L，氨氮排放平均浓度为 41.675mg/L，SS 排放平均浓度为 39.875mg/L，BOD₅ 排放平均浓度为 93.0125mg/L，总磷排放平均浓度为 16.0625mg/L，动植物油的平均浓度为 2.05375mg/L。项目（现阶段）排放的污水中 pH、SS、COD、NH₃-N、总磷、动植物油、BOD₅ 共 7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详见表 7-3、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	------	----	------------------------------	-----------------------------	----------------

DA001	非甲烷总烃 (6月14日)	第一次	2.52	19367	0.0488
		第二次	2.02	19276	0.0389
		第三次	2.56	18262	0.0468
DA001	非甲烷总烃 (6月15日)	第一次	2.34	21383	0.0500
		第二次	2.05	21471	0.0440
		第三次	2.55	20901	0.0533

结论：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112.72kg/h，废气排放口高度为15m。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0.80	0.78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15	1.26	1.2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28	1.12	1.2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21	1.06	1.24		达标
厂房外		1.55	1.52	1.50	2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70	0.79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23	1.10	1.2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16	1.21	1.2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22	1.16	1.23		达标
厂房外		1.41	1.40	1.42	20	达标

结论：由表 7-4 统计分析结果可知，项目（现阶段）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的最高浓度为 1.29mg/m³，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

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5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3、噪声

我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和 6 月 15 日对四周厂区外 1m 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6 月 14 日	54.1	42.3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55.9	41.8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53.0	42.4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53.7	41.9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6 月 15 日	54.6	40.8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54.1	41.3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55.9	42.6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53.7	41.7
标准要求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结论：项目（现阶段）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由上表可知，验收期间，项目（现阶段）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现阶段）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和下脚料。下脚料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嘉兴市南湖区七星张艳道路货物运输户。

危险固废主要是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空桶一起收集后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清运。

表 7-6 生产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试运营期至验收期间产生量 (6月14日和6月15日)	处置方式
1	一般 固废	废包装材料	检验	0.005	外售
2		下脚料	包胶	0.02	
3	危险 废物	废空桶	/	2个	委托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暂未产生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中	暂未产生	
6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15kg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三同时”符合性

我司严格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现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现阶段）已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2023年6月安徽垣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41021MA2REJR48B001X。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为新建项目，包括主体工程（1栋生产车间、1栋仓库）、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和风险防范设施，本项目这次作为阶段性验收，项目（现阶段）年产转印膜400万米，未达到环评产能，项目（现阶段）产品种类、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料和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内容相符，本项目（现阶段）不存在重大变更。

3、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项目（现阶段）热熔胶、水性胶涂布流延烘干产生的废气（涂布废气、流延废气、复合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式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112.72kg/h，废气排放口高度为15m。

未被收集的废气作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现阶段）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的最高浓度为1.29mg/m³，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1.5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2) 水环境

项目（现阶段）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项目（现阶段）排放的污水中 pH、SS、COD、NH₃-N、总磷、动植物油、BOD₅ 共 7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现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可知，运营期四周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固废

项目（现阶段）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和下脚料。下脚料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嘉兴市南湖区七星张艳道路货物运输户。

危险固废主要是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空桶一起收集后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4、环境风险

项目（现阶段）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均做了一般防渗，危废间作了重点防渗。企业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安徽垣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了备案，应急物资已配备齐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已加强控制，本年度环境应急培训及演练已计划安排。

5、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

6、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巡查制度，保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立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信息，避免臭气、异味等污染环境。

(3) 加强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保工作，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得出本项目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附图及附件目录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建设情况图例

附件

附件一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二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三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四 废包装材料外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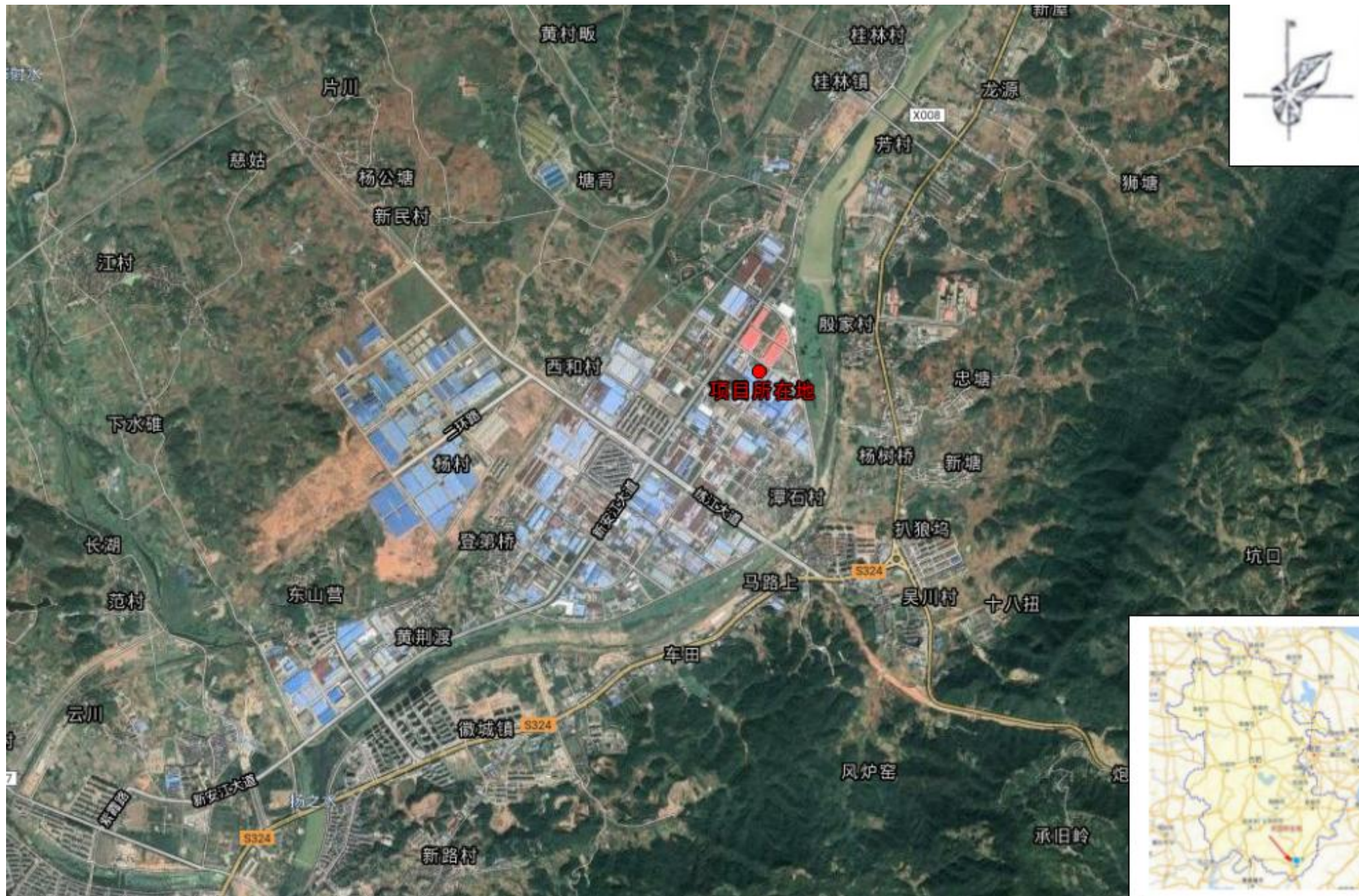
附件五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六 环评批复

附件七 排污许可登记表

附件八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九 验收检测报告









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危废间



复合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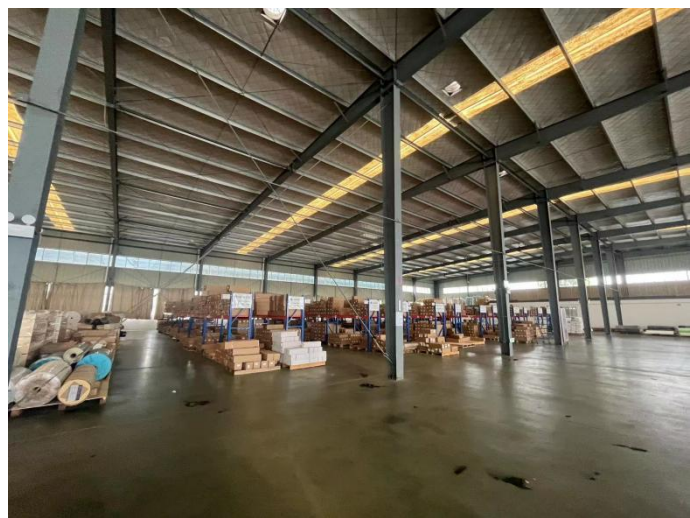
流延机



分卷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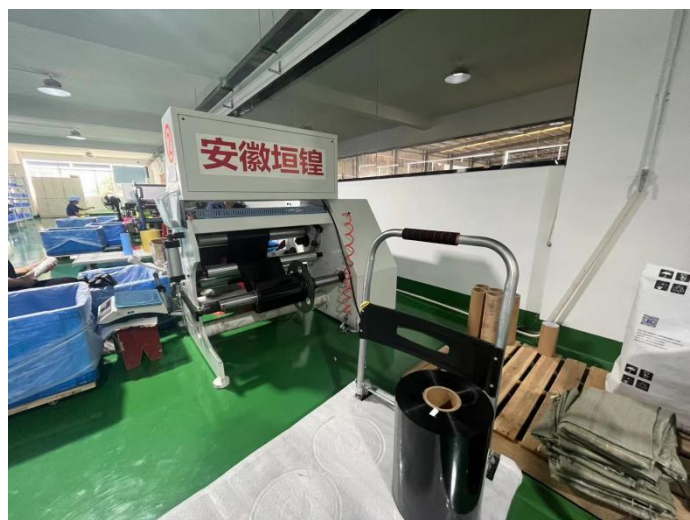
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切条机



生产车间与仓库

委 托 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歙县经济开发区紫环路 008 号建设的年产 500 万米热转印膜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的相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安徽垣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日

关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15 日的工况证明

2023 年 6 月 14 日，安徽垣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热转印膜 1 万平米左右，2023 年 6 月 15 日，安徽垣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热转印膜 1 万平米左右。

特此证明！

安徽垣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废 品 处 理 协 议

甲方(我方)：安徽垣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购买方)：嘉兴市南湖区七星张艳道路货物运输户

甲方将生产用后的的废旧物品销售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3 年，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甲方发出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在指定的时间来甲方指定的废品仓库内提货，如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货也未提前告之甲方并经甲方同意而不来提货的，甲方有权将废品卖于第三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计量

乙方来车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共同至地磅房称重对废品进行计量：☐按件计量物品由双方共同点数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在甲方出具的《废品处理出库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按重量计量物品则在甲方监管下，由乙方负责装车后到甲方地磅房双方共同过磅。

三、 运输

乙方自行负责，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均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 结算

经甲乙双方对废品计量后，出具书面资料双方签字盖章后，当天乙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甲方缴纳货款。如乙方未能全部缴纳货款，乙方不得将废品拖运出厂。

五、 出厂规定

1. 乙方对已计量及缴纳货款的处理废品应及时拖运出厂，并应接受甲方门卫的检查。
2. 凭甲方开具的《废品处理出库单》出厂。

六、 保证条款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保证金 1000 元(¥ 壹仟元整)，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退还保证金时，收据同时收回。保证金不予计息，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没

有违反协议条款，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依约没收其保证金，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须先行补足保证金。

2. 乙方只能将废品用于：_____

3. 如废品的包装上有甲方合法使用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必须确保知识产权标识已经销毁，否则不得再行加工或销售。若违反本条规定，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含商誉损失）。甲方有权随时派员监督抽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A、若甲方出售的废品是食品类，乙方不得将废品进行加工后以食品的形式进行销售；

B、甲方出售的废品是食品类但乙方加工后以非食品的形式售出的，乙方应在去除甲方使用的知识产权标识后并经碾磨等特定程序加工后卖出，

C、甲方出售的废品是非食品类的，乙方应在去除甲方使用的知识产权后卖出；

D、如乙方欲销售加工后的产品，该产品必须能从外观上明显辨认出并非甲方产品。

E、乙方出售加工后的产品而引起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在运输废品时不得将其它物品带出甲方工厂，否则乙方同意用保证金来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但并不排除乙方相关的刑事责任。

5. 乙方在甲方工厂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保持废品仓库和厂区的清洁。

6.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因乙方作业造成的人身、财产的侵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保证绝不是挂靠在其它公司名下，或借用、冒用其他公司的营业执照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乙方承诺所有废品均由营业执照上负责人或乙方书面授权的员工亲自提货，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存续期间内的废品处理业务转包、分包。

乙方授权的提货员工姓名：_____。乙方如需变更该员工，须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货。

如若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乙方保证金，乙方另需承担本协议存续期间废品处理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赔偿。

七. 违约责任和解除条款

1. 乙方如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保证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货物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但并不得

免除乙方的相关刑事、行政责任。

2. 如乙方违反以上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保证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有效期内货物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4. 甲方可根据自身生产情况,提前3天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相关的责任。

十一、监督废品处理的约定

1. 除出售第九条约定中非食品且未含有相关标记的废品外,甲方有权派专人负责自该废品运出甲方工厂时起,直至销毁处理完毕进行全程监督,乙方应予以配合,相关食宿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如发现甲方所派监督者有违反合同约定及甲方规定流程之行为,应及时向甲方举报,否则将处合同期内货物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责任。

3. 如乙方出现且不限于以下情况:与甲方人员或第三方合谋;故意放任违约情况出现;其他类似情况,则乙方除承担第十条第2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责任。

十二、其它约定

1. 为便于履行协议及甲方的管理,乙方须自行与甲方联系业务,如委托第三人与甲方联系业务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违约。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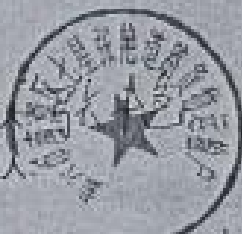
3. 双方可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在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7月13日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安徽垣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歙县清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公司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公司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公司工厂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址为：歙县经济开发区紫环路 008 号

2、清运频次：乙方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每天至少清运 1 次。

3、清运时间：双方以实际情况协商而定，但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运费为¥1500 元/月（大写：壹仟伍佰元整/月）。

2、结算方式：每月月初现金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并保证送给畅通。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5、甲方有义务检查生活垃圾不与建筑垃圾、绿化垃圾混装。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乙方如遇政府检查等特殊原因（双方以实际情况界定），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6、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7、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乙方无故不清运、且不提前告知的，或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罚当天的生活垃圾清运费。

七、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履约服务质量自评报告》，经甲方的评估，确认乙方有效履行了合同，通过甲方续约评估合格将续签合同。否则视为本协议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7月14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 YH-HT-Y-2023-06-13

甲方: 安徽垣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集中处理。经洽谈, 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定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计划量(吨)	废物包装, 技术要求
1	废胶水桶	900-041-49	1 吨	桶装
合计			1 吨	
以上危废实际产生后需送样至我公司检测后确认能否处置及价格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 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 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 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 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 须桶装并封口, 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 80%, 且须配密封盖, 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 应采用箱装并封口, 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 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 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 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 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 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

进行处理。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

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① 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预付处置费：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于合同签订时支付处置费 5000 元，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核算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置费直接从预付的处置费中扣除，预付金额不足以支付处置费用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7 日内付清处置费用。因甲方原因在本合同期内未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或本合同期内甲方危废处置费少于已付预处理费的，该笔费用不予返还。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4、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按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5、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6、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 5000 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保科
★
司专
72201
湖
124201

7、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违约金。

8、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3年06月13日起至2024年06月12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黄山市黟县经济开发区一期紫环路008号

邮编：245400

乙方：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1号

邮编：2454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徽恒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41022013328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计划量 (吨)	处置费(含运 费)(元/吨) 【含税】	备注
1	废胶水桶	900-041-49	1 吨	5000 元/吨	每次起运量不足 1 吨 按 1 吨收取处置费
	合计		吨		
甲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恒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户 名: 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县经济开发区一期紫环路 008 号				地 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龙跃路 1 号	
税 号: 9134 1021 MA2R EJ4 8B				税 号: 9134 1004 MA2W 0HJ7 4T	
账 号: 3405 0169 9108 0000 0451				账 号: 1310 0930 0920 0037 72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补充协议

编号：GF-SH-140-2023-06-13B

甲方(委托方):安徽恒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合同编号:GF-SH-140-2023-06-13),原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同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

1. 原合同约定的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的危废种类,经双方一致协商同意新增【废活性炭】(900-039-49),【废机油】(900-249-08),【废机油桶】(900-041-49)。

2. 处置价格为每吨人民币伍仟圆整(RMB5000.00),上述价格为废物进入乙方仓库的价格,包括运输费用在内。

3. 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仍按照原合同执行。

4.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8月14日生效,至原合同约定结束日期,即2024年6月12日止,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沈超

签署日期: 2023年8月14日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歙环字[2021]19号

关于安徽垣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 米热转印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垣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安徽垣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热转印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和《安徽垣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米热转印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报告表分别于2021年2月25日和2021年3月5日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审批受理及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收购黄山盈丰纺织有限公司原有厂房，投资建设年产500万米热转印膜项目。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万元，占地面积16112.2平方米，主要构筑物有生产车间2栋、仓库1栋等，主要设备有热熔胶膜涂布机、热熔胶膜流延机、

复合机、分切机等，主要原辅材料为离型纸、热熔胶、纸箱、纸管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热转印膜500万平米。

项目取得了县发改委发改产业（2020）478号文件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41021-29-03-036829，取得了不动产权证。结合相关部门审查情况，根据报告表中评价内容，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污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2、强化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措施收集处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努力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

项目涂布、流延、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须通过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加强贮运、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努力提高物料利用率，合理控制油墨等使用量，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努力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

4、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空桶和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六章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危废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要求。

6、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业主应落实防渗防措施,确保土壤及地下水不受影响。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8、在施工期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9、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

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项目运营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特复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3月12日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环境监察大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021MA2REJR48B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垣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紫环路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1MA2REJR48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9日至2028年06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500万米热转印膜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恒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歙县经济开发区

(4) 建设规模及技术方案：项目总占地面积16112.2m²，项目依托原有厂房(5300m²)，并新建一栋生产车间(3500m²)和一栋办公楼(3F, 建筑面积1500m²)，购置涂布机、流延机、复合机等先进设备，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公共工程等，建设年产500万米热转印膜项目。

(5) 项目总投资：工程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淘汰行业，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且项目已于2020年9月25日在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发改产业[2020]478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建设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为年产500万米热转印膜项目，定位为C3010塑料薄膜制造，项目的建设未改变该地块的用地性质，符合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安徽恒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原黄山盈丰纺织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所有权，不新增工业用地，且建设单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皖(2020)歙县不动产权证0007260号)(详见附件)，项目选址合理。根据《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皖环函[2013]1444号文《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歙县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机械电子、汽摩配件、新型材料、纺织服装。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属于主导产业定位中的新型材料类。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生产、产品和服务中最大限度的做到节能、减污、

降耗、增效，符合入区项目环保控制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项目不涉及黄山市生态红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

据《2019年黄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黄山市城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年均值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纳污水体练江监测断面水质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四周厂界昼、夜声环境符合应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6、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A标准后排入纳污水体，对纳污水体练江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涂布、流延、烘干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执行标准。

因此，拟建项目的实施不改变原有大气环境质量级别，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

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预计噪声源强在 75~95dB (A)。设备噪声在经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隔离等处理措施后，其噪声排放量较小，预测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有分类回收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空桶和活性炭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歙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入驻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也符合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建设单位在按环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满足区域功能区划，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米热转印膜项目（现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歙县经济开发区紫环路 00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46038878, 29.90348371				
	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米热转印膜				实际生产能力		400 万米热转印膜		环评单位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歙环字（202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国晟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9		所占比例（%）		0.19				
	实际总投资		1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		所占比例（%）		0.3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安徽垣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1MA2REJ48B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6	-	0.6	-	-	0.6	-	-	0.6			
	化学需氧量		-	-	50	0.03	-	0.03	-	-	0.03	-	-	0.03			
	氨氮		-	-	5	0.003	-	0.003	-	-	0.003	-	-	0.003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4826.4	-	4826.4	-	4826.4	-	-	4826.4	-	-	4826.4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0.0002		-	0	-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2.34	-	0.11272	-	-	-	-	-	-	-	0.1127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